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0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被告 皇承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三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，惟查，被告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1樓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本件停車地點係臺南市，本院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